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2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補充：

- (1) 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用於本公司提供的美容外科服務，而本公司醫療美容外科業務下滑導致對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需求減少。
- (2) 本公司亦向第三方出售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銷售額因消費者偏好轉向非手術類項目而有所下降，且為應對市場變化，本公司將其銷售重心從外科面部植入物產品（即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轉移至皮膚注射產品。
- (3) 九美信禾登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註冊證」）項下的分銷商，使其可於中國分銷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註冊證已於2024年3月25日到期。由於整體經濟放緩、市場對e-PTFE 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需求下降及整體美容市場的消費者偏好改變，並經計及重續註冊證的成本及費用，本公司初步認為重續註冊證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4年10月8日宣佈，

向九美信禾供應之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不再進口到中國，故董事會決定淡出九美信禾的業務並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未來戰略發展規劃，且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有利。

- (4) 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收購九美信禾100%股權（「收購事項」）向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1.0百萬元。該代價包括：(i)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投資協議就收購九美信禾10%股權向第一買方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九美信禾90%股權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統稱「收購代價」）。根據出售事項，九美信禾以人民幣3.72百萬元（已計及（其中包括）九美信禾支付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之補充協議項下之完成後代價之責任將予終止）出售，似乎較收購代價大幅折讓。儘管如此，該大幅折讓不應僅從金錢角度考量，因為其須計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期間內因收購九美信禾而產生之業務收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發展新業務分部並為其未來的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業務奠定堅實基礎。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未從事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成功擴展至此醫療美容器械產品（即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銷售的新業務分部。是次擴展的裨益為，本公司可與此新業務分部中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多元化其收入及客戶基礎，並為其未來於中國的醫療美容器械產品銷售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 (5) 將九美信禾出售予買方而非其他方的原因為，在中國美容市場低迷且整體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物色並獲得一位有意願且準備好收購利潤下滑業務的買方。在該等市況下，現成的買方稀缺。買方為九美信禾的原賣方，熟悉其業務營運並有意願將其購回。相比之下，九美信禾的新第三方買方將無可避免地須考慮其於購買後須面臨的各種挑戰，包括了解九美信禾的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花費大量時間與上游供應商聯繫以建立信任；與內部人力資源、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信任及關係；了解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並於未來數年對該產品保持市場信心；且儘管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未來於中國的市場前景不明朗，但仍做好準備承擔重續註冊證（須按照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對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實施改善措施)的成本及費用。再加上市場對e-PTFE面部植入物產品的需求減少,以及客戶偏好轉向更快捷、更安全的微創美容及皮膚服務,本公司將難以物色並獲得一位有意願的買方。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海曙先生

中國杭州, 202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